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际司法合作条约集

司法部司法协助外事司 编
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

中国方正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际司法合作条约集

司法部司法协助外事司 编
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司法合作条约集/司法部司法协助外事司, 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编. -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5

ISBN 7 - 80216 - 060 - X

I. 中… II. ①司…②司… III. 法律 - 国际合作 - 条约 - 中国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1637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司法合作条约集

司法部司法协助外事司 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 编

责任编辑: 陈学军 贾奕琛

责任印制: 陈学军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560646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63094520 总编室: (010) 66119155

网址: www.FZPress.com.cn

责编 E-mail: pound007@sina.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恒美印务 (番禺南沙) 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32

印 张: 25.25

字 数: 922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 - 80216 - 060 - X

定价: 12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前 言

“国际司法合作”是指不同国家的司法机关或其他主管执法机关为审理民事、商事或者刑事案件相互提供便利或协作的活动，具体地说，国际司法合作包括以文书送达和调查取证为主要内容的司法协助，承认和执行外国司法裁决（含被判刑人移管），引渡以及刑事诉讼移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司法合作规则的引进是从对外签署有关的国际条约开始的。1987年，中国分别与法国和波兰缔结了双边司法协助条约（协定），这标志着在中国建立国际司法合作法律制度进程的启动。至2005年10月1日，中国与外国签署的涉及国际司法合作的双边条约（协定）共计73项，按类别列举如下：双边民（商）事司法协助条约（协定）13项，双边民（商）事和刑事司法协助条约19项，双边刑事司法协助条约（协定）16项，双边引渡条约23项，双边被判刑人移管条约2项。除签署上述双边条约（协定）外，中国还加入或者签署了25项包含司法合作条款的国际多边公约。根据中国《宪法》和《缔结条约程序法》的规定，有关国际司法合作的协定、条约和公约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在获得批准后则具有法律的效力。

1991年修订的《民事诉讼法》特别确立了国际法规范优先适用的原则，该法第二十五章为涉外案件司法管辖的确定增补了一系列标准，这些标准后来为中国与外国就此类问题进行的条约谈判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第二十九章以“司法协助”为题，为与外国法院相互代为送达文书、调查取证以及相互承认和执行司法裁决或仲裁裁决规定了具体的原则、条件和程序。在刑事方面，1996年3月修改的《刑事诉讼法》增补了一个关

于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的原则性条款，即第 17 条，这一新条款虽然非常简单，却具有相当深刻的法律意义。2000 年 12 月 28 日《引渡法》颁布，这是中国关于国际司法合作的最完备、最详细和最现代化的法律，为中国与外国开展引渡合作规定了具体的准则、条件和程序。

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司法合作条约集》以中国对外缔结的国际条约为主体，同时收录了国内法的相关规范，力争向读者提供中国对外开展司法合作方面最全面、最详实和最新近的法律规则和依据。所有国际条约的签署时间均在文献中指明，对于在收录时已生效的，我们也予以注明。

编者

200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编 双边司法协助条约（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根廷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 协助的条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关于民事、商事和 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关于民事和 商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西联邦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 司法协助的条约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共和国关于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比利时王国关于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人民共和国关于民事和 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 司法协助的条约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民事和刑事 司法协助的条约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法兰西共和国关于民事、商事 司法协助的协定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 协定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菲律宾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哥伦比亚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 司法协助的条约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 协助的条约	(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加拿大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拉脱维亚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 条约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 司法协助的条约	(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立陶宛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 条约	(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 协助的条约	(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摩洛哥王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 协定	(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墨西哥合众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南非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浦路斯共和国关于民事、商事和刑事 司法协助的条约	(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 协助的条约	(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泰国王国关于民商事司法协助和仲裁 合作的协定	(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泰国王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突尼斯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 协助的条约	(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突尼斯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耳其共和国关于民事、商事和刑事 司法协助的协定	(2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 司法协助的条约	(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关于民事、商事司法协助的 条约	(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2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希腊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 协定	(2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新加坡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 条约	(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 条约	(2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意大利共和国关于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3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 条约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 协助的条约	(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刑事司法 协助的协定	(326)

第二编 双边引渡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引渡条约	(3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引渡条约	(3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引渡条约	(3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西联邦共和国引渡条约	(3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引渡条约	(3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共和国引渡条约	(3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秘鲁共和国引渡条约	(3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引渡条约	(3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引渡条约	(3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菲律宾共和国引渡条约	(3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引渡条约	(3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引渡条约	(3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柬埔寨王国引渡条约	(4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莱索托王国引渡条约	(4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引渡条约	(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立陶宛共和国引渡条约	(4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引渡条约	(4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引渡条约	(4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南非共和国引渡条约	(4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泰国引渡条约	(4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突尼斯共和国引渡条约	(4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引渡条约	(4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引渡条约	(460)

第三编 双边移管被判刑人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	(4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	(472)

第四编 多边公约

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	(479)
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	(494)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512)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	(518)
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	(544)
1969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559)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567)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	(570)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577)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581)
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	(586)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 公约	(589)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594)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节录)	(599)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606)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613)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617)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640)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	(650)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657)
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	(667)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689)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	(723)
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	(732)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738)

第五编 相关国内法律与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节录)	(7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节录)	(7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	(755)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加入《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 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的决定	(76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关于从国外 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的决定	(76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承认及执行外 国仲裁裁决公约》的决定	(766)
最高人民法院 外交部 司法部关于执行《关于向国外送达 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有关程序的通知	(767)
最高人民法院 外交部 司法部关于我国法院和外国法院通过 外交途径相互委托送达法律文书若干问题的通知	(769)
最高人民法院 外交部 司法部关于我国法院和外国法院通过 外交途径相互委托送达法律文书和调查取证费用收支办法的 通知	(771)
最高人民法院 外交部 司法部关于我国法院接受外国法院通 过外交途径委托送达法律文书和调查取证收费的通知	(7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 公约》的通知	(7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收费及审查期限 问题的规定	(7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 问题的规定	(7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 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	(7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终止地方法院与国外地方法院部门 司法协助司法协议的通知	(7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向外国公司送达司法文书能否向其驻华 代表机构送达并适用留置送达问题的批复	(782)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就外国执行民商事文书送达收费 事项的通知	(783)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向外国送达涉外行政案件司法 文书的通知	(785)
司法部司法协助外事司关于在与美国的刑事司法协助中采用 有关证明格式的通知	(786)

第一编

双边司法协助条约（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根廷共和国 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根廷共和国（以下简称“双方”），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加强两国在司法领域的合作，决定缔结本条约，并达成下列协议：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适用范围

一、双方同意在民事和商事方面相互给予广泛的司法协助与合作。

二、为本条约的目的，“民事”一词包括劳动方面的事项。

第二条 司法保护

一、一方国民在另一方境内，在人身和财产权利方面，应当有权享有与另一方国民同等的司法保护。

二、一方法院对于另一方国民，不得因为该人是外国人或者在其境内没有住所或者惯常居所，而要求该人提供诉讼费用担保。

三、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亦适用于位于任何一方境内并依该方法律成立的法人。

第三条 诉讼费用减免和法律援助

一、一方国民在另一方境内，应当在与该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和范围内获得诉讼费用减免和法律援助。

二、申请获得第一款规定的诉讼费用减免和法律援助，应当由申请人住所或者惯常居所所在地的一方主管机关出具关于该人财产状况的证明。如果申请人在双方境内均无住所和惯常居所，可以由该人国籍所属一方的外交或者领事机关出具或者确认有关该事项的证明。

三、负责对诉讼费用减免和法律援助申请作出决定的司法机关或者其他主管机关可以要求提供补充材料。

* 该条约于2001年12月26日生效。——编者注

第四条 司法协助的范围

本条约规定的司法协助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转递和送达司法文书；
- (二) 调查取证，包括调取物证，获取当事人陈述和证人证言，调取书证和相关资料，进行鉴定或者司法勘验，或者履行与调查取证有关的其他司法行为；
- (三) 承认与执行法院裁决；
- (四) 交换法律资料；
- (五) 不违背被请求方法律的其他形式的协助。

第五条 司法协助的联系途径

一、除本条约另有规定外，双方在相互请求和提供司法协助时，应当通过各自指定的中央机关直接进行联系。

二、第一款所指的中央机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为司法部，在阿根廷共和国方面为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事务部。

三、任何一方如果变更其对中央机关的指定，应当通过外交途径通知另一方。

第六条 司法协助适用的法律和程序

一、双方执行司法协助请求时，适用各自的本国法。

二、被请求方在不违背本国法律的范围内，可以按照请求方要求的特殊方式执行司法协助的请求。

三、被请求的司法机关如果无权执行请求，应当立即将该项请求移送有权执行的司法机关，以便执行。

第七条 司法协助的拒绝

被请求方如果认为提供司法协助将有损本国的主权、安全或者重大公共利益，或者违反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请求的事项超出本国司法机关的主管范围，可以拒绝提供司法协助，并应当说明拒绝的理由。

第八条 司法协助请求的形式和内容

一、司法协助的请求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由请求机关签署或者盖章，并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请求机关的名称和地址；
- (二) 可能时，被请求机关的名称；
- (三) 请求所涉及人员的姓名和地址；如果系法人，法人的名称和地址；
- (四) 必要时，当事人的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
- (五) 请求所涉及的诉讼性质和案情摘要；
- (六) 请求的事项；

（七）执行请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二、被请求方如果认为请求方提供的材料不足以使其根据本条约的规定执行该请求，可以要求请求方提供补充材料。如果因为材料不足或者其他原因仍然无法执行请求，被请求方应当将请求书及所附文件退回请求方，并说明妨碍执行的原因。

第九条 文字

一、双方的中央机关进行书面联系时，应当使用本国文字，并附对方文字的译文或者英文译文。

二、司法协助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应当使用请求方的文字，并附被请求方文字的译文或者英文译文。

第十条 费用

一、被请求方应当负担在本国境内执行司法协助请求所产生的费用。

二、请求方应当负担下列费用：

（一）按照本条约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特殊方式执行请求的费用；

（二）有关人员按照本条约第十三条的规定，前往、停留和离开请求方的所有费用。这些费用应当根据费用发生地的标准和规定支付。

（三）鉴定人的费用和报酬；

（四）笔译和口译的费用和报酬。

三、如果执行请求明显地需要超常性质的费用，双方应当协商决定可以执行请求的条件。

第二章 送达司法文书和调查取证

第十一条 调查取证的限制

本条约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一、调取不打算用于已经开始或者即将开始的司法程序的证据；

二、调取未在请求书中予以列明，或者与案件没有直接、密切联系的文件。

第十二条 当事人和代理人到场

如果请求方明示要求，被请求方应当向请求方通知执行请求的时间和地点，以便有关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到场。上述当事人或者代理人在到场时应当遵守被请求方的法律。

第十三条 有关人员到请求方出庭

一、请求方在通知居住于被请求方境内的人员以证人或者鉴定人的身份到其司法机关出庭时，不得在通知中强迫上述人员出庭。

二、被请求方在按照请求送达上述通知时，不得因上述人员未出庭而

对其采取威胁或者处罚措施。

三、对于前来请求方出庭的证人或者鉴定人，不论其国籍如何，不得因其入境前所犯的罪行或者因其证词而追究其刑事责任，或者予以羁押。

第十四条 通知执行结果

一、被请求方应当通过本条约第五条规定的联系途径，向请求方书面通知送达结果，并附送达机关出具的证明。该证明应当注明受送达人的姓名、身份、送达日期和地点以及送达方式。如果受送达人拒收，应当注明拒收的原因。

二、被请求方应当通过本条约第五条规定的联系途径，向请求方书面通知执行调查取证请求的结果，并转交所取得的证据材料。

第三章 法院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第十五条 法院裁决的适用范围

一方法院在本条约生效后作出的下列裁决，应当根据本条约规定的条件在另一方境内得到承认与执行：

一、法院在民事和商事案件中作出的裁决；

二、法院在审理刑事案件时，就向被害人给予赔偿和返还财物作出的民事裁决；

三、法院就民事和商事案件制作的调解书。

第十六条 申请的提出

承认与执行裁决的申请，可以由当事人直接向被请求方的主管法院提出，也可以由其向作出该裁决的法院提出，并由该法院按本条约第五条规定的途径转交给被请求方法院。

第十七条 申请应附的文件

一、承认与执行裁决的申请，应当附有下列文件：

（一）经证明无误的裁决副本；

（二）证明裁决是终局的文件，以及在申请执行时，证明裁决是可以执行的文件，除非裁决中对此已经予以明确说明；

（三）证明已经向败诉一方当事人送达裁决的文件；

（四）证明根据作出裁决一方的法律，败诉一方当事人已经得到合法传唤以及在法庭中得到适当代理的文件，除非裁决中已经对此予以明确说明。

二、申请书和上述裁决及文件，均应当附有被请求方文字的译文或者英文译文。